

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

阻止出境决定书

椒税阻（2024）412号

台州市椒江英成眼镜厂（92331002MA2ANXCP6X）：

鉴于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4年6月12日起阻止你（单位）王美菊出境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台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

